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檔號：	107年5月2日
保存年限：	1070150號
臺中市獸醫師公會	

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
28-18號

承辦人：邱怡菁

電話：04-23869425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yijing1002@taichung.gov.tw

40460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070003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5條之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20日農防字第1071471252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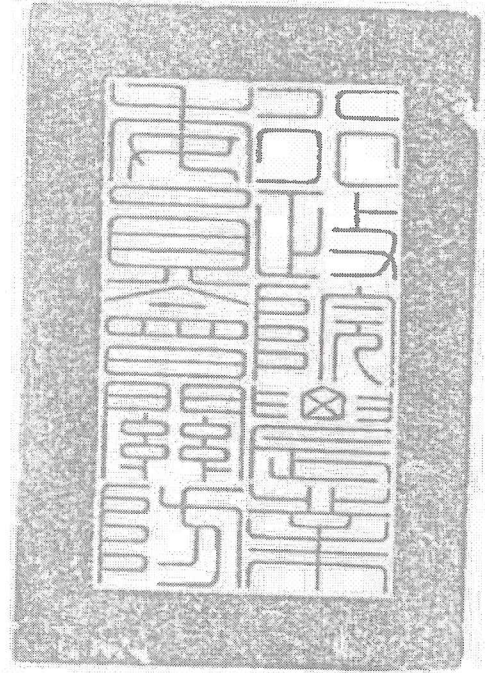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處長 林儒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252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、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三、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四、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五、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六、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- 七、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八、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九、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十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一、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十二、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十三、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
- 十四、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十五、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七千元。
- 十六、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- 十七、口蹄疫不活化疫苗：測定中和抗體試驗者：新臺幣七萬四千元；攻毒試驗者：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。
- 十八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- 十九、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十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：
- (一)效力試驗以抗原相對效價試驗、抗原含量試驗進行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- (二)效力試驗以血清相對效價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
- (三)效力試驗以抗體力價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九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一、豬瘟 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

二十二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：

(一)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三十六萬四千元。

(二)效力試驗以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：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

二十三、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：新臺幣四萬三千元。

二十四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十六萬二千元。

二十五、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
(一)安全及效力試驗以小鼠進行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
(二)安全及效力試驗以豬隻進行：新臺幣十九萬元。